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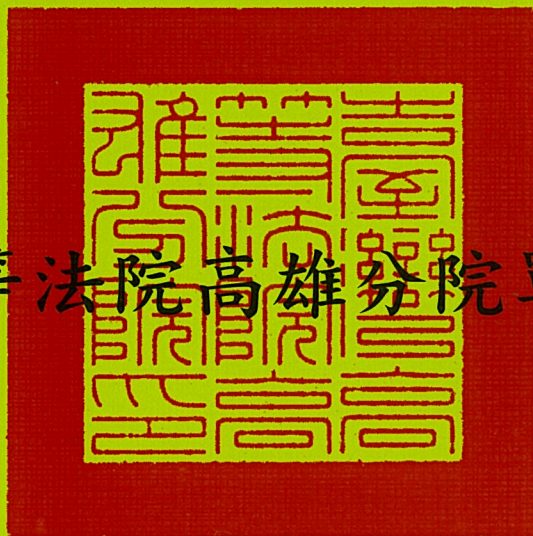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4-13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1-8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35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7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38-39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41
8.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4-45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0
2. 收入支出表.....	5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2-69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0-71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3
2. 現金出納表.....	74-7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7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9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本年度：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8,253,000 元，決算數 49,541,584 元，占預算數 129.51%，超收 11,288,584 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5,040 元，占預算數 16.80%，短收 24,960 元，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鍰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460,000 元，決算數 50,240 元，占預算數 10.92%，短收 409,760 元，係當事人棄保潛逃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3)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167,968 元，超收 167,968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完工違約金等之賠償收入。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5,520,000 元，決算數 47,544,488 元，占預算數 133.85%，超收 12,024,488 元，係受理民事訴訟裁判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38,000 元，決算數 714,137 元，占預算數 76.13%，短收 223,863 元，係訴訟文書影印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85,000 元，決算數 83,490 元，占預算數 98.22%，短收 1,510 元，係餐廳等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51,590 元，占預算數 64.49%，短收 28,410 元，係報廢財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40,000 元，決算數 924,631 元，占預算數 81.11%，短收 215,369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648,559,992 元，決算數 635,007,366 元(含實現數 632,287,250 元及保留數 2,720,116 元)，占預算數 97.91%，賸餘數 13,552,626 元。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584,354,000 元，決算數 571,214,132 元(含實現數 568,494,016 元及保留數 2,720,116 元)，占預算數 97.75%，賸餘數 13,139,868 元。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23,316,000 元，決算數 23,288,242 元，占預算數 99.88%，賸餘數 27,758 元。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385,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4)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4,142,570 元，支出實現數 4,142,570 元。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36,362,422 元，支出實現數 36,362,422 元。

(二)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以前年度：

1、歲入部分：無。

2、歲出部分：111 年度一般行政轉入數 3,965,99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965,99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部分：

(1)專戶存款：27,703,852 元，係存放國庫及本院專戶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2)土地：290,523,450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3)房屋建築及設備：357,102,214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設備。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81,484,223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5)機械及設備：32,335,676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設備。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23,982,373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交通及運輸設備：33,075,044 元，係交通運輸及通訊等設備。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1,488,462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雜項設備：31,323,784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9,817,588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租借政風檢舉及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用郵政信箱押金。

2、負債部分：

(1)應付代收款：103,097 元，係代扣員工公、健保費等及代收程序監理人酬金。

(2)存入保證金：3,640,966 元，係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依約繳交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3)應付保管款：23,959,789 元，係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25,292,174	523,925,093	1,367,081	0.26%	
專戶存款	27,703,852	18,122,353	9,581,499	52.87%	係贓證物款增加。
土地	290,523,450	290,523,45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7,102,214	357,102,214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81,484,223	-175,411,215	-6,073,008	3.46%	
機械及設備	32,335,676	38,866,776	-6,531,100	-16.8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3,982,373	-29,991,372	6,008,999	-20.04%	係報廢個人電腦等設備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75,044	34,976,716	-1,901,672	-5.44%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88,462	-20,969,513	-518,949	2.47%	
雜項設備	31,323,784	30,787,775	536,009	1.74%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817,588	-20,082,891	265,303	-1.32%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00%	
負債	27,703,852	18,122,353	9,581,499	52.87%	
應付代收款	103,097	172,634	-69,537	-40.28%	係員工薪津代扣款等減少。
存入保證金	3,640,966	2,793,872	847,094	30.32%	係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增加。
應付保管款	23,959,789	15,155,847	8,803,942	58.09%	係贓證物款增加。
淨資產	497,588,322	505,802,740	-8,214,418	-1.6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貫徹獨立審判之精神，落實程序正義，強化上級審法院審級救濟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考評，精進服務品質。
3. 檢肅貪瀆不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4. 加強法院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
5.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與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充實本院網站內容，加強資通安全，增進服務品質。
6. 舉行法官會議，辦理專題研討會，加強審級聯繫，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7. 落實業務檢查及管制考核，防止案件積延，協助審判業務之順利推展。對於遲延及久懸案件，加強稽催，儘速審結，以建立司法威信及維護人民權益。
8. 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以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9. 落實法官審判專業化，建構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提升司法效能。
10.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11.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實施。
12. 加強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13. 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重大刑事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14. 成立刑事案件專庭或指定專股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合法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15. 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空間，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16.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事件，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17. 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的電話應對，以提升服務品質。
18. 加強訴訟輔導，賡續辦理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之法治教育宣導，貫徹各項便民禮民服務措施，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嚴加考核，獎優懲劣，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加強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本院行政運作，依循已建立之制度，樹立清新風氣，營造舒適、和諧的辦公環境。 2、依規定嚴格執行差勤管理，每日由人事室檢查網路型感應式差勤讀卡機辨識之到退勤紀錄。 3、加強平時考核，首長及單位主管本諸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工作勤惰、生活情況隨時關心、輔導督促，依據具體事實嚴加考核，公平獎優懲劣。	
	2、加強查察破壞司法風紀案件。	2、預防追查影響司法信譽事件。	1、強化「廉政會報」之功能，加強查察司法詐欺案件。 2、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辦理政風訪查，蒐集訴訟當事人等反映意見，陳報院長核閱，並循政風體系函陳上級機關鑒考。	
	3、強化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本院之安全。	3、加強設施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1、加強法庭安全檢查，強化宿舍區及辦公區域安全維護設施檢查，以確保院區與宿舍區之安全。 2、落實門禁管制並加強出庭民眾人身及物品檢查，確保任何進入院區的人都不可攜帶危險物品，以策安全。 3、於法警平時訓練時，加強危安案例宣導，強化警衛門禁檢查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	
	4、 (1)嚴格執行司法指定列管事項作業計畫，按進度完成計畫目標，以建立裁判公信力。 (2)徹底實施公文稽催管制，防止處理稽延。	4、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與公文稽催。	遵照司法院訂頒112年度列管項目及標準，以百分比控制法擬定作業計畫，設定目標，依照列管規定實施管制考核，按月填報執行進度月報表。 1、每件行政公文或人民申請案件均以「公文管理系統」隨時查催，減少延宕。 2、按月統計各單位處理公文情形，填列「公文稽催管制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並充實硬體設備，以達成業務全面電腦操作，增進作業效率，提昇工作品質。	5、積極推展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	1、持續進行院內同仁資訊應用及作業系統實務操作等訓練，並加強書記官聽打及筆錄製作能力，法官助理整理電子卷證索引清單能力，以促進法庭開庭順暢。 2、配合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持續推動科技法庭、法庭筆錄電腦化、法庭數位錄音、電子卷證掃描、遠距訊問、多元繳費、檔案交換平台、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等業務。	
	6、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本院公有財產之購置，均依國有財產局標準分類列帳，並製作財產登記卡、標籤，為電腦化系統管理，並依據「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等各相關規定妥適管理。	
	7、貫徹便民措施，推廣法律知識，落實法治基礎，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7、加強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	1、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便利民眾洽公，讓到院民眾擁有「一處交件，全程服務的便利」，提供民眾熱忱、溫馨、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 2、透過資訊系統將裁判書、主文、開庭進度查詢及案件進度資訊上傳全國網際網路，供民眾查閱。 3、為增進轄區內民眾對司法的瞭解信賴，持續辦理「法院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來院參觀，並派專人負責接待解說。	
審判業務	1、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1、加強事實審之功能，提高辦案績效。	1、遵照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調查證據，合議庭成員均應詳閱卷證，瞭解案情，切實參與合議審判。 2、妥速辦理賄選、重大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3、持續推動科技法庭，辦理相關技能之基礎教育訓練，以供各股使用科技設備進行數位電子卷證提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民事事件辦案速度，以每件平均結案日數未逾列管標準 180 日為標準。刑事案件辦案速度，每案平均結案日數未逾列管標準 90 日為標準。	2、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1、對進行中之案件嚴密實施追蹤檢查，如發現收案逾 2 個月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 2 個月以上者，即通知承辦法官，並陳院長核閱，促其從速進行，以增進辦案速度。自收案逾 1 年 6 月未結者即行列管催查，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 2、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收 1,099 件，新收 2,667 件，實際辦結 2,709 件，未結 1,057 件，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99.44 日。 3、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收 1,140 件，新收 6,419 件，實際辦結 6,242 件，未結件 1,317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05.35 日。	
	3、積極清理民刑事遲延、久懸未結案件，以減輕訟累。	3、妥速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	1、遲延、視為不遲延、久懸之民、刑事案件均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列管，按月列印電腦資料，逐案通知承辦人員注意儘速辦理，並陳報院長核閱，防止案件遲滯。 2、上訴案件收案滿 2 年，抗告案件逾 6 月未結，即通知法官查明如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視為不遲延原因，簽請院長核可後另以視為不遲延案件列管。民、刑事科按月彙整遲延案件月報表會統計室，經網路上傳司法院。	
	4、落實集中審理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	4、配合實施民事審理集中化，發揮審判功能。	1、實施民事集中審理，並依司法院頒訂之各類函、例稿建置於民事庭、民事科電腦中供法官、書記官使用。 2、設置民事協商室及調解室，供受命法官協商兩造當事人之爭點予以簡化及整理，以達闡明訴訟關係，並以不公開之協商方式勸諭當事人讓步無謂之爭點，以疏解訟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5、家事事件。	依「家事事件法」妥適辦理家事訴訟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為宗旨。	
	6、妥速辦理各種重大刑案，遏止犯罪、消滅亂源，維護社會安寧。	6、妥速辦理經濟、金融、賄選等重大刑事案件。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條所列之重大案件，均能詳盡調查事證，重罪重判，速審速結，妥適量刑，遏止嚴重危害國家法益、社會安全之犯罪，發揮維護社會安寧之功能。	
	7、妥速審理煙毒案件，遏止毒品氾濫，維護社會治安。	7、消弭毒品犯罪案件。	社會上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腐蝕國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國家對吸毒者有煙毒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分，本院審理此等案件，均配合國策，妥適辦理，冀能消滅此類之犯罪，以維護國民健康。	
	8、支援審判業務遂行，新增無版印刷機、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8、購置法庭及辦公設施，以提高工作效率，強化環境安全，落實門禁管制與便民服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辦公大樓二樓男女廁所整修工程。	111 年度結轉至本年度繼續執行奉核定數為 3,965,99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965,990 元。	以前年度保留款已於本年度全數執行完畢。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000	0	490,000
	33			04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0,000	0	490,000
		01		04053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30,000
			01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02		04053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00	0	460,000
			01	0405330201-0 沒入金	460,000	0	460,000
		03		040533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6,458,000	0	36,458,000
	26			0505330000-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6,458,000	0	36,458,000
		01		050533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35,520,000	0	35,520,000
			01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35,520,000	0	35,520,000
		02		05053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938,000	0	938,000
			01	0505330303-5 資料使用費	938,000	0	938,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5,000	0	165,000
	35			0705330000-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5,000	0	165,00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3,248	0	0	223,248	-266,752	45.56
223,248	0	0	223,248	-266,752	45.56
5,040	0	0	5,040	-24,960	16.80
5,040	0	0	5,040	-24,960	16.80
50,240	0	0	50,240	-409,760	10.92
50,240	0	0	50,240	-409,760	10.92
167,968	0	0	167,968	167,968	
167,968	0	0	167,968	167,968	
48,258,625	0	0	48,258,625	11,800,625	132.37
48,258,625	0	0	48,258,625	11,800,625	132.37
47,544,488	0	0	47,544,488	12,024,488	133.85
47,544,488	0	0	47,544,488	12,024,488	133.85
714,137	0	0	714,137	-223,863	76.13
714,137	0	0	714,137	-223,863	76.13
135,080	0	0	135,080	-29,920	81.87
135,080	0	0	135,080	-29,920	81.87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35	01		0705330100-9 財產孳息	85,000	0	85,000
			01	0705330103-7 租金收入	85,000	0	85,000
			02	070533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140,000	0	1,140,000
				1205330000-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0,000	0	1,140,000
			01	1205330200-2 雜項收入	1,140,000	0	1,140,000
			01	120533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140,000	0	1,140,000
			02	120533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253,000	0	38,25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8,253,000	0	38,253,00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3,490	0	0	83,490	-1,510	98.22
83,490	0	0	83,490	-1,510	98.22
51,590	0	0	51,590	-28,410	64.49
924,631	0	0	924,631	-215,369	81.11
924,631	0	0	924,631	-215,369	81.11
924,631	0	0	924,631	-215,369	81.11
918,758	0	0	918,758	-221,242	80.59
5,873	0	0	5,873	5,873	
49,541,584	0	0	49,541,584	11,288,584	129.51
0	0	0	0	0	
49,541,584	0	0	49,541,584	11,288,584	129.5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608,055,000	0	0	0
						0	0	0
		01		3405330100-1 一般行政	584,354,000	0	0	0
						0	0	0
		02		3405331000-2 審判業務	23,316,000	0	0	0
						0	0	0
		04		3405339800-2 第一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6,362,42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362,42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142,5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142,570	0	0	0
						0	0	0
				合計	648,559,992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08,055,000	591,782,258	2,720,116	-13,552,626	97.77
	0	594,502,374		
584,354,000	568,494,016	2,720,116	-13,139,868	97.75
	0	571,214,132		
23,316,000	23,288,242	0	-27,758	99.88
	0	23,288,242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36,362,422	36,362,422	0	0	100.00
	0	36,362,422		
36,362,422	36,362,422	0	0	100.00
	0	36,362,422		
4,142,570	4,142,570	0	0	100.00
	0	4,142,570		
4,142,570	4,142,570	0	0	100.00
	0	4,142,570		
648,559,992	632,287,250	2,720,116	-13,552,626	97.91
	0	635,007,366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08,05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3,57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481,000	0	0	0
						0	0	0
		01		3405330100-1 一般行政	584,354,000	0	0	0
				10 人事費	549,672,000	0	0	0
				20 業務費	34,56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14,000	0	0	0
						0	0	0
		02		3405331000-2 審判業務	18,835,000	0	0	0
				20 業務費	18,835,000	0	0	0
						0	0	0
		02		3405331000-2* 審判業務	4,481,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481,000	0	0	0
						0	0	0
		04		3405339800-2 第一預備金	385,000	0	0	0
				60 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42,570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08,055,000	591,782,258	2,720,116	-13,552,626	97.77
	0	594,502,374		
603,574,000	587,324,977	2,720,116	-13,528,907	97.76
	0	590,045,093		
4,481,000	4,457,281	0	-23,719	99.47
	0	4,457,281		
584,354,000	568,494,016	2,720,116	-13,139,868	97.75
	0	571,214,132		
549,672,000	536,547,496	0	-13,124,504	97.61
	0	536,547,496		
34,568,000	31,844,520	2,720,116	-3,364	99.99
	0	34,564,636		
114,000	102,000	0	-12,000	89.47
	0	102,000		
18,835,000	18,830,961	0	-4,039	99.98
	0	18,830,961		
18,835,000	18,830,961	0	-4,039	99.98
	0	18,830,961		
4,481,000	4,457,281	0	-23,719	99.47
	0	4,457,281		
4,481,000	4,457,281	0	-23,719	99.47
	0	4,457,281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4,142,570	4,142,570	0	0	100.00
	0	4,142,57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0 人事費	4,142,57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42,57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362,42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6,362,42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362,42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0,504,992	0	0	0
						0	0	0
				合計	648,559,992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42,570	4,142,570	0	0	100.00
	0	4,142,570		
4,142,570	4,142,570	0	0	100.00
	0	4,142,570		
36,362,422	36,362,422	0	0	100.00
	0	36,362,422		
36,362,422	36,362,422	0	0	100.00
	0	36,362,422		
36,362,422	36,362,422	0	0	100.00
	0	36,362,422		
40,504,992	40,504,992	0	0	100.00
	0	40,504,992		
648,559,992	632,287,250	2,720,116	-13,552,626	97.91
	0	635,007,366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1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0
						3,965,990
			01		3405330100-1 一般行政	0
						3,965,990
					小 計	0
						3,965,990
					合 計	0
						3,965,990

院高雄分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965,990	0	0
0	0	0
3,965,990	0	0
0	0	0
3,965,990	0	0
0	0	0
3,965,990	0	0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3,965,990	0 0
			01		3405330100-1 一般行政	0 3,965,990	0 0
				20	業務費	0 3,965,990	0 0
					小 計	0 3,965,990	0 0
					經常門小計	0 3,965,99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3,965,99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965,990	0	0
0	0	0
3,965,990	0	0
0	0	0
3,965,990	0	0
0	0	0
3,965,990	0	0
0	0	0
3,965,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65,990	0	0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36,547,496	50,675,481	102,000	0	587,324,977
		01		3405330100-1 一般行政	536,547,496	31,844,520	102,000	0	568,494,016
		02		3405331000-2 審判業務	0	18,830,961	0	0	18,830,961
				小 計	536,547,496	50,675,481	102,000	0	587,324,97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2,720,116	0	0	2,720,116
		01		3405330100-1 一般行政	0	2,720,116	0	0	2,720,116
				保 留 數	0	2,720,116	0	0	2,720,116
				合 計	536,547,496	53,395,597	102,000	0	590,045,093

院高雄分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457,281	0	4,457,281	591,782,258	
0	0	0	0	568,494,016	
0	4,457,281	0	4,457,281	23,288,242	
0	4,457,281	0	4,457,281	591,782,258	
0	0	0	0	2,720,116	
0	0	0	0	2,720,116	
0	0	0	0	2,720,116	
0	4,457,281	0	4,457,281	594,502,374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10人事費	536,547,496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0,101,862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08,904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28,800	0	
1030 獎金	84,203,967	0	
1035 其他給與	5,122,067	0	
1040 加班值班費	38,216,523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714,937	0	
1055 保險	30,950,436	0	
20業務費	31,844,520	18,830,961	
2003 教育訓練費	98,900	0	
2006 水電費	5,724,960	0	
2009 通訊費	7,624	6,058,248	
2018 資訊服務費	1,559,49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6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080	0	
2027 保險費	197,072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7,565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820	4,418,954	
2051 物品	4,684,908	2,323,152	
2054 一般事務費	7,302,273	3,049,9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65,94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4,248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8,822	0	
2072 國內旅費	387,209	2,980,690	
2093 特別費	121,0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4,457,281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457,281	
40獎補助費	102,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000	0	
小計	568,494,016	23,288,242	
保留數			
20業務費	2,720,116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20,116	0	

院高雄分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36,547,496
				310,101,862
				30,608,904
				9,628,800
				84,203,967
				5,122,067
				38,216,523
				27,714,937
				30,950,436
				50,675,481
				98,900
				5,724,960
				6,065,872
				1,559,490
				93,600
				144,080
				197,072
				147,565
				4,655,774
				7,008,060
				10,352,190
				7,865,949
				574,248
				2,698,822
				3,367,899
				121,000
				4,457,281
				4,457,281
				102,000
				102,000
				591,782,258
				2,720,116
				2,720,116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小計	2,720,116	0	
合計	571,214,132	23,288,242	

院高雄分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9,541,584	0	0
本年度	49,541,584	0	0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5,040	0	0
0405330201 沒入金	50,240	0	0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7,968	0	0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47,544,488	0	0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714,137	0	0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83,490	0	0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1,590	0	0
12053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873	0	0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18,75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112年度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高雄分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636,253,240	0	0	0
本年度	632,287,25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91,782,258	0	0	0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568,494,016	0	0	0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23,288,242	0	0	0
二、統籌科目	40,504,99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362,42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42,570	0	0	0
以前年度	3,965,99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965,990	0	0	0
111年度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3,965,99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85,307	0	0	637,138,547	2,720,116
0	0	0	632,287,250	2,720,116
0	0	0	591,782,258	2,720,116
0	0	0	568,494,016	2,720,116
0	0	0	23,288,242	0
0	0	0	40,504,992	0
0	0	0	36,362,422	0
0	0	0	4,142,570	0
885,307	0	0	4,851,297	0
0	0	0	3,965,990	0
0	0	0	3,965,990	0
885,307	0	0	885,307	0
232,936	0	0	232,936	0
89,372	0	0	89,372	0
4,455	0	0	4,455	0
133,241	0	0	133,241	0
425,303	0	0	425,303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24,960	-83.20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鍰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妥適編列預算。
	0405330201-0 沒入金	-409,760	-89.08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棄保潛逃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由於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及金額較難估列，將參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檢討編列。
	04053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67,968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完工違約金等。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業務單位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執行，避免違約繳納賠償金。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12,024,488	33.85	1.原因說明：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討編列。
	0505330303-5 資料使用費	-223,863	-23.87	1.原因說明：係影印費及光碟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討編列。
	0705330103-7 租金收入	-1,510	-1.78	
	070533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28,410	-35.51	1.原因說明：係報廢財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財產報廢時程妥善估列。
	120533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873		1.原因說明：係收回行車事故鑑定費、空污費等款項。 2.因應改善措施：已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533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221,242	-19.41	
	小計	11,288,584	29.51	
	本年度合計	11,288,584	29.51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405330100-1 一般行政	0	2,720,116	2,720,116	0.47
	經常門小計	0	2,720,116	2,720,116	0.42
	經資門小計	0	2,720,116	2,720,116	0.42
	經常門合計	0	2,720,116	2,720,116	0.42
	經資門合計	0	2,720,116	2,720,116	0.42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A6	2,720,116	1.保留原因: (1)本院整修辦公大樓5樓男女廁所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於112年2月23日決標，另本案整修工程經2次公開招標，於112年6月9日決標。 (2)本案廁所整修工程分二期施作，工期各為90日曆天，第一期整修工程於施工中，因不可預期發現樓頂板漏水、多次颱風來臨停止上班影響，致第一期施工無法順利如期完工。 (3)又本件第一期施工完成後，為配合同仁使用，經討論後辦理第二次契約變更設計，預定竣工日為113年1月18日。 (4)本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於本案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後，一併付款。 2.相關改善措施：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2,720,116		
		2,720,116		
		2,720,116		
		2,720,116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2	3405330100-1 一般行政	13,139,868	2.25	1	15,364
				2	13,124,504
	3405331000-2 審判業務	27,758	0.12	1	4,039
	3405339800-2 第一預備金	385,000	100.00	3	385,000
	小計	13,552,626			13,528,907
	本年度合計	13,552,626			13,528,907

院高雄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		
		0		
		0		
		23,719		
		0		
		23,719		
		23,719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750,000	0	322,750,000	310,101,8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140,000	0	31,140,000	30,608,9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25,000	0	9,625,000	9,628,800
六、獎金	84,196,000	0	84,196,000	84,203,967
七、其他給與	5,300,000	0	5,300,000	5,122,067
八、加班值班費	36,035,000	0	36,035,000	38,216,5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005,000	0	28,005,000	27,714,937
十一、保險	32,621,000	0	32,621,000	30,950,43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49,672,000	0	549,672,000	536,547,496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8,957,228元。 2.年終工作獎金44,724,37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37,368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85,000元。
0		0	0	
-12,648,138	-3.92	302	281	
-531,096	-1.71	47	44	
3,800	0.04	24	23	
7,967	0.01	0	0	
-177,933	-3.36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47,565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1人及暑假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7,506,829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機電、資訊、電子卷證、公文傳遞等業務，進用人數20人。
2,181,523	6.05	0	0	
0		0	0	
-290,063	-1.04	0	0	
-1,670,564	-5.12	0	0	
0		0	0	
-13,124,504	-2.39	373	348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14,000	10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14,000	10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4,000	102,000	0
	小 計		114,000	102,000	0
	合 計		114,000	102,000	0

院高雄分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02,000	12,000						12,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114,000元，決算數102,000元，佔預算數89.47%，賸餘數12,000元，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
102,000	12,000						12,000		
102,000	12,000	V					12,000		
102,000	12,000						12,000		
102,000	12,000						12,0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81,881	48,462	0	0	0	10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41,376	48,462	0	0	0	10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0,50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06	0	630,5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0	590,0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457	0	4,457	635,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57	0	4,457	594,5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25,292,174	523,925,093	2 負債	27,703,852	18,122,353
11 流動資產	27,703,852	18,122,353	21 流動負債	103,097	172,634
110103 專戶存款	27,703,852	18,122,35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03,097	172,634
14 固定資產	497,587,522	505,801,940	28 其他負債	27,600,755	17,949,719
140101 土地	290,523,450	290,523,45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640,966	2,793,87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7,102,214	357,102,21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3,959,789	15,155,847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81,484,223	-175,411,215	3 淨資產	497,588,322	505,802,74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2,335,676	38,866,776	31 資產負債淨額	497,588,322	505,802,740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3,982,373	-29,991,37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97,588,322	505,802,74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75,044	34,976,716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88,462	-20,969,513			
140701 雜項設備	31,323,784	30,787,77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817,588	-20,082,891			
18 其他資產	800	8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合 計	525,292,174	523,925,093	合 計	525,292,174	523,925,093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24,863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0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86,680,131	669,086,736	17,593,395
公庫撥入數	637,138,547	619,890,793	17,247,7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248	384,661	-161,413
規費收入	48,258,625	47,728,067	530,558
財產收益	135,080	104,890	30,190
其他收入	924,631	978,325	-53,694
支出	696,662,532	677,618,321	19,044,211
繳付公庫數	49,541,584	49,195,943	345,641
人事支出	577,052,488	568,129,950	8,922,538
業務支出	54,641,471	45,197,858	9,443,613
獎補助支出	102,000	106,000	-4,000
財產損失	148,878	50,336	98,54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176,111	14,938,234	237,877
收支餘絀	-9,982,401	-8,531,585	-1,450,81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703,852	
			本年度部分		27,703,852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23,288,069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364,063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335,883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335,837		
			08 刑事保證金303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2,380,000		
			總 計		27,703,85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0,523,450	
			本年度部分		290,523,450	
			總 計		290,523,45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7,102,214	
			本年度部分		357,102,214	
			總 計		357,102,21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1,484,223	
			本年度部分		181,484,223	
			總 計		181,484,2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362,230	
			本年度部分		31,362,230	
			預算性質部分		973,446	
			本年度部分		973,44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73,446	
			3405331000-2* 審判業務	973,446		
			總 計		32,335,67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982,373	
			本年度部分		23,982,373	
			總 計		23,982,37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045,044	
			本年度部分		33,045,044	
			預算性質部分		30,000	
			本年度部分		3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0,000	
			3405331000-2* 審判業務	30,000		
			總 計		33,075,04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88,462	
			本年度部分		21,488,462	
			總 計		21,488,46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869,949	
			本年度部分		27,869,949	
			預算性質部分		3,453,835	
			本年度部分		3,453,83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53,835	
			3405331000-2* 審判業務	3,453,835		
			總 計		31,323,78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817,588	
			本年度部分		19,817,588	
			總 計		19,817,58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8	02	300017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7	06	13	300109 轉帳傳票 租用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用郵政信箱 保證金	400		
			總 計		8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097	
			本年度部分		73,097	
			112		73,097	
			一百一十二年度			
			01	73,097		
			代扣款項			
			0101	8,382		
			代扣公保費			
			0104	20,129		
			代扣健保費-職員			
			0106	44,58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	
			111		3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5	30,000		
			家事事務預納費			
			0501	30,000		
			程序監理人酬金			
			總 計		103,09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40,966	
			本年度部分		3,304,366	
			01 刑事保證金	2,38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840,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前)金額合計30,000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被告病重不宜收監，地檢署未結案無法辦理發還。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24,366	
			03 履約保證金	446,509		
112	06	26	100181 收入傳票 岩田禾營造有限公司112年度辦公室5樓男女廁所整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6月22日至113年1月22日) 90263475 岩田禾營造有限公司	202,556		
112	06	26	300128 轉帳傳票 岩田禾營造有限公司112年度辦公室5樓男女廁所整修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6月22日至113年1月22日) 90263475 岩田禾營造有限公司	243,953		
			05 保固保證金	459,25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收111年度通訊交換主機系統暨週邊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年12月20日至112年12月19日)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4,760		
112	04	26	100109 收入傳票 111年度辦公大樓2樓男女廁所整修工程第一期保固金(保固期限:112年3月9日至114年3月8日) 90263475 岩田禾營造有限公司	52,143		
112	07	21	100207 收入傳票 111年度辦公大樓2樓男女廁所整修工程第二期保固金(保固期限:112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7日) 90263475 岩田禾營造有限公司	63,440		
112	09	18	100269 收入傳票 112年度羈押室監視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2年9月12日至113年9月11日) 27628407 大有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6,750		
112	10	11	100299 收入傳票 112年度辦公室天花板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2年9月27日至114年9月26日) 89267451 普生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69,471		
112	10	12	100302 收入傳票 112年度儲存媒體銷毀裝置組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10月10日) 24545713 資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80		
112	10	12	100303 收入傳票 112年度主文公告新增電子看板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10月10日) 24469721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6,504		
112	11	02	100322 收入傳票 112年辦公大樓二樓走道地毯汰換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12年10月30日至113年10月29日) 86843542 溢麗地毯有限公司	10,38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11	21	100334 收入傳票 112年度辦公大樓5樓男女廁所整修工程第一期保固金(保固期限:112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6日) 90263475 岩田禾營造有限公司	65,161			
112	12	22	300250 轉帳傳票 112年度東側機車棚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12月17日) 67707363 永大興土木包工業	29,370			
112	12	31	300259 轉帳傳票 112年度辦公大樓路燈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2年12月29日至114年12月28日) 24512001 加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90			
			10 其他		18,600		
112	12	27	300253 轉帳傳票 本院暨檢察署員工美容、美髮室押金(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高明穗	6,000			
112	12	27	300254 轉帳傳票 本院暨檢察署員工餐廳押金(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李水樹	12,600			
			以前年度部分			336,6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5,600	
			05 保固保證金		45,6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2	31	300208 轉帳傳票 108年度網路核心交換器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2 月19日至113年12月18日) 25131232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5,6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0,320	
			05 保固保證金	70,320		
109	07	30	100198 收入傳票 109年度X光機行李檢查儀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7月27日至1 14年7月26日) 24678620 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30,780			
109	12	30	300265 轉帳傳票 法官辦公室書櫃暨衣帽櫃財物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 09/12/22-114/12/21) 79986523 璿宇企業有限公司 39,54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792	
			05 保固保證金	7,792		
110	12	30	300263 轉帳傳票 110年固態硬碟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年12月 24日至115年12月23日) 鋒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9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12,888	
			05 保固保證金	212,88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10	03	300200 轉帳傳票 111年辦公大樓南側出入口地坪鋪面 更新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限:111年9月12日至113年9月 12日) 47907814 誠信土木包工業	25,508			
111	10	24	300210 轉帳傳票 110年度辦公大樓3樓男女廁所整修工 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限:111年7月18日至113年7月18日) 89267451 普生地室內裝修工程有 限公司	114,300			
111	11	14	300229 轉帳傳票 111年度辦公大樓一樓中庭地坪防水 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限:111年10月27日至113年10月26 日) 24901178 新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3,080			
			總 計			3,640,96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959,789	
			本年度部分		23,959,789	
			03 贓證物款	23,288,069		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4,230,581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前)金額合計9,598,000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案件尚未結案，致無法清理。
			21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19,946		
			22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19,900		
			23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5,937		
			24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5,937		
			總 計		23,959,789	

臺灣高等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90,523,45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7,102,214	-175,411,215
機械及設備	38,866,776	-29,991,3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976,716	-20,969,513
雜項設備	30,787,775	-20,082,89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52,256,931	-246,454,99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752,256,931	-246,454,991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7,211,39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457,28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754,11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457,28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457,281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院高雄分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90,523,450
0	0	0	0
0	0	-6,073,008	175,617,991
3,709,561	10,240,661	6,008,999	8,353,303
48,000	1,949,672	-518,949	11,586,582
3,453,835	2,917,826	265,303	11,506,196
0	0	0	0
0	0	0	0
7,211,396	15,108,159	-317,655	497,587,5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11,396	15,108,159	-317,655	497,587,52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9,541,584	637,138,547	686,680,131	收入
	-	637,138,547	637,138,54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248	-	223,2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8,258,625	-	48,258,625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35,080	-	135,08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924,631	-	924,631	其他收入
歲出	635,007,366	61,655,166	696,662,532	支出
	-	49,541,584	49,541,58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77,052,488	-	577,052,48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3,395,597	1,245,874	54,641,47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02,000	-	10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457,281	-4,457,281	-	
	-	148,878	148,87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5,176,111	15,176,1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85,465,782	575,483,381	-9,982,401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637,138,547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636,253,240元及退還收入款885,307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49,541,584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3.業務支出調整數1,245,874元係調減本年度保留數2,720,116元。另調增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3,965,990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457,281元係本年度購置設備。
5.財產損失調整數148,878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5,176,111元係折舊。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8,122,353
(一).專戶存款	18,122,353
二、本期收入	682,704,624
(一).本年度歲入	49,541,584
1.實現數	49,541,584
(1).其他	49,541,584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9,537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47,094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803,942
(五).公庫撥入數	637,138,54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32,287,25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965,99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85,307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3,557,006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85,307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2,671,69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48,87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5,176,11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653,290
收 項 總 計	700,826,97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73,123,125
(一).本年度歲出	635,007,366
1.實現數	632,287,25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457,281
(2).其他	627,829,969
2.保留數	2,720,116
(二).歲出保留數	1,245,87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965,990
(1).其他	3,965,99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720,116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2,671,699
(四).繳付公庫數	49,541,58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9,541,58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本期結存	27,703,852
(一).專戶存款	27,703,852
付 項 總 計	700,826,97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290,523,450	
		公頃	2.17021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75,617,991	
		平方公尺	25,106.68		
	宿舍	棟	42		
		平方公尺	7,215.75		
	其他	個	8		
機械及設備		件	778	8,353,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586,58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8		
	其他	件	10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1,506,196	
	其他	件	69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97,587,52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 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貳	總決算部分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陳小慧



機關長官：簡色嬌

